

政府采购办公和电器设备、小额办公家具定点合同

编号：11695350719202000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邕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南宁梦想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南宁市邕宁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办公和电器设备、小额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办公和电器设备、小额办公家具定点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和电器设备、小额办公家具定点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办公设备类	台式电脑（服务器型）：联想TS80X G5420 8G 1T 无DVD 250W 带键鼠，21.5显示器	2	台	4750.00	9500.00
电器设备类	台式电脑：戴尔388 I3-10100/8G/1T/集成 /无光驱/WIN10HB/21.5寸显示器	1	台	3350.00	3350.00
电器设备类	笔记本电脑：联想V340-15灰高清（I3-1005/8G/256G/R630+2G/无驱/15.6）	1	台	4275.00	4275.00
电器设备类	投影仪：明基PL943CD投影机：DLP数字投影技术，ISO标准亮度5500流明，原生分辨率1280*800 对比度5000:1，变焦比1.6X，输入接口VGA*1/HDMI*2/USB*1，投射比：1.41-2.25:1（不带幕布）	1	台	16000.00	16000.00
电器设备类	投影仪：明基AN7900：DLP数字投影技术，峰值4000流明，ISO标准亮度3800流明，15000:1高对比度，1920*1080,10.7亿色彩，支持16G存储，支持蓝牙4.0，可以读取U盘（包括视频、文档、图片、音乐），同一局域网内，可以无线连接，手机、电脑投屏显示。在没有网络的情况下，投影机可以发射信号，跟电脑或手机连接。2.6KG（带幕布）	1	台	10200.00	10200.00
电器设备类	空调：格力，变频冷暖大1匹3级能效挂机空调 KFR-26GW/(26563)FNhAa-B3JY01	1	台	3500.00	3500.00

电器设备类	空调：变频冷暖正1.5匹3级能效挂机空调 KFR-35GW/(35563)FNhAc-B3JY01 皓雪白	1	台	3700.00	3700.00
电器设备类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兄弟9030CDN，多功能商用一体机，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最大处理幅面：A4，自动双面，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2	台	5000.00	10000.00
电器设备类	碎纸机：科密P901	2	台	570.00	1140.00
电器设备类	移动硬盘	1	台	427.50	427.50
电器设备类	便携式打印机：OfficeJet 200 Mobile Printer惠普，无线连接，USB，彩色	1	台	2500.00	25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伍角，小写64592.5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	金额 (元)	备注
2020-12-22	100.00	64592.50	--

三、服务条款

1. 交货地点：南宁市邕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3. 收货地址：南宁市邕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 付款方式：乙方负责出货给甲方，双方验收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完全部货款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零肆拾贰元伍角，小写65042.50元

五. 发票方式：全额货款交付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六. 包装标准：产品采用原厂包装。

七. 质量保证及要求：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三包”，并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八.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及包装方式等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交给乙方，否则视为产品合格。

九. 结算方式：由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零肆拾贰元伍角，小写65042.50元。给乙方；乙方发货并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经过甲乙双方同意推迟交货时间的情况除外。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电子



00000

预防



100700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每逾期交付一天，承担货物总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以上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逾期交货情况外。

4、乙方按本合同送达货物后，甲方应及时进行货物验收，无正当理由，甲方拒绝验收货物的，每延迟一天，承担货物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超3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5、若甲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方式付款，每逾期壹天，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0.5%的滞纳金，直至甲方向乙方付清欠款及滞纳金为止，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对尚未交货的货物不再送货。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纠纷仍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意协商时，双方应将争议

(一) 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方（公章）：南宁市邕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0.12.10

乙方（公章）：南宁梦想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0日

